附件1

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注册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（以下简称“依托单位”）的注册管理工作，根据《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依托单位，是指经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办”）审核，予以注册的单位。

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高等院校、科学研究机构、医院、企业以及从事科学研究的其他组织具备下列条件的，可以向基金办申请注册为依托单位：

（一）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成立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
（二）具备完善的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；

（三）具有从事基础研究活动能力，具备为科学技术人员从事基础研究提供条件能力。

不受理政府机关、行业协会、社会团体的注册申请。

第四条 符合第三条规定的机构可以向基金办提出注册为依托单位的申请，申请单位须提交以下申请材料：

（一）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注册申请书；

（二）独立法人资格证书副本的复印件；

（三）银行开户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；

（四）其它附件材料。

上述材料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。

第五条 申请单位应当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。

第六条 基金办常年受理依托单位注册申请，每年分四批公布依托单位注册名单。

第七条 基金办应当将依托单位名单向社会公布。

第八条 依托单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基金办提出变更申请：

（一）依托单位名称、银行帐号等基本信息变更；

（二）法人类型发生变更；

（三）因法人合并、分立等发生变更；

（四）其他需要变更的情形。

基金办接到变更申请后应当及时完成审查并作出决定。基金办决定予以变更的，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申请单位；决定不予变更的，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处理。

第九条 依托单位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，基金办可以予以注销：

（一）依托单位提出注销申请的；

（二）不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；

（三）基金办对其变更申请决定不予变更的；

（四）被基金办取消作为依托单位的资格的。

发生前款情形的，符合依托单位申请注册条件的，可以再次申请注册成为依托单位。

基金办应当及时公布被注销依托单位的名称。

第十条 依托单位注册工作中涉及中国人民解放军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等所属从事科学研究的单位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2020年5月22日发布的《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注册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